公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公告编号：临2008-0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外国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权变动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新水泥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集团	指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Holchin B.V.	指	Holchin B.V.，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Holcim	指	Holcim Ltd.，是Holchin B.V.之实际控制人
框架协议	指	华新水泥与Holchin B.V.签订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售、本次战略投资、本次收购	指	华新水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Holchin B.V.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20万股的行为，发行完成后Holchin B.V. 将持有华新水泥39.88%的股份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B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战略投资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时间	相关程序
2006年3月3日至3月6日	华新水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4）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方案实施后新老股东按照实施完成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2006年4月7日	华新水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4）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华新水泥战略投资方案实施后新老股东按照实施完成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2006年4月7日	华新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06年5月19日	华新水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06年5月8日	商务部受理华新水泥《2006年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申请文件》
2006年6月2日	证监会受理华新水泥《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文件》
2006年10月10日	华新水泥取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6]1430号）
2006年11月14日	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华新水泥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07年3月15日	华新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外国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投资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7年4月6日	华新水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外国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投资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7年7月16日	华新水泥取得《商务部同意延长＜关于原则同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07]1216号）
2007年9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批复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外国投资者Holchin B.V.向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复函》
2007年11月30日	华新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外国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007年12月19日	华新水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外国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8年1月8日	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22号）
2008年1月8日	Holchin B.V.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HOLCHIN B.V.要约收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3号）
2008年2月1日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015号）
2008年2月4日	华新水泥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7,520万股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发行价格及比较：

发行价格	比较价格		比率
26.95元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的90%	26.86元	100.34%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	35.20元	76.56%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1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	36.23元	74.39%

5. 募集资金总量：人民币202,664万元
6. 发行费用总额为1978.98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1300万元
保荐费用：400万元
律师费用：100万元
审计费用：12万元
验资费用：4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752万元
其他费用：155.46万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Holchin B.V.将持有公司39.8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Holchin B.V.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Holchin B.V.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olchin B.V.
设立日期：199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De Lairessestraat 129 hs，阿姆斯特丹，荷兰（1075HJ）
主要办公地点：De Lairessestraat 129 hs，阿姆斯特丹，荷兰（1075HJ）
注册资本：已发行资本18,151.21欧元，授权资本90,756.04欧元
企业证书号：33303638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设立公司和其它企业，收购、管理、监督、转让在法人、公司、企业的股权和其它权益。
认购股份数量：7,520万股
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至2011年2月4日）
2. Holchin B.V. 的股权结构及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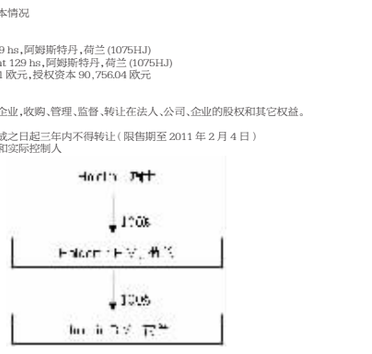

3. Holchin B.V.的财务状况
Holchin B.V.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欧元	人民币元	欧元	人民币元	欧元	人民币元
总资产	34,788,385	357,154,955	33,092,378	316,363,138	26,360,194	296,552,180
净资产	32,270,320	331,303,240	15,161,253	146,489,382	10,205,057	104,298,678
主营收入	3,367,179	34,569,143	2,630,003	26,694,532	10,839,036	111,425,292
净利润	1,537,569	15,785,452	2,623,385	26,627,360	10,833,214	111,365,445

以上以欧元表述的数据已经Ernst & Young Accountants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Holchin B.V.的董事成员

姓名	国籍	永久居住地	在Holchin B.V.任职情况	在Holcim任职情况
Tom A. Clough	英国	Zurich，瑞士	董事	执行委员会成员
Beat Fellmann	瑞士	Seuzach，瑞士	董事	财务副总监
Johan van Oiffen	荷兰	Noordbeemster，荷兰	董事	无
Geertje van Estrik	荷兰	Bosch en Duin，荷兰	董事	Holderfin B.V.职员
Bouman, Arie	荷兰	Haarlem，荷兰	董事	无

5. 持有华新水泥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Holchin B.V.自1999年通过定向增发持有华新水泥B股成为华新水泥第二大股东至今，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总数（万股）	华新水泥总股本（万股）	持股占比（%）	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数量（+/-）（万股）	持股变动原因
1999-3	7,700	32,840	23.45	B股	7,700	定向增发
2005-4	8,576.13	32,840	26.11	B股	876.13	大宗交易
2007-12	8,576.13	32,840	26.11	B股	-	-

Holchin B.V.所持有的华新水泥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Holchin B.V.之实际控制人Holcim Ltd.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olcim Ltd.
设立日期：1930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Zurcherstrasse 156，Jona，瑞士（8645）
注册资本：510,697,250瑞士法郎
已发行股数：255,348,625股（每股2瑞士法郎）
企业注册号：160.3.003.050-5
Holcim总部位于瑞士苏黎士，是全球领先的水泥、混凝料（砂砾和沙）以及混凝土生产商之一，其业务遍布世界各大洲70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59,000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Holcim在全球拥有152家水泥厂（含粉磨站），年装机水泥生产能力达19,790万吨；直接或间接持有412家混凝料生产企业、1062家混凝土搅拌厂和118家沥青生产企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Holcim股本总额为510.7百万瑞士法郎，资产总额为44,702百万瑞士法郎，股东权益为18,725百万瑞士法郎。2006年度，Holcim实现净销售收入23,969百万瑞士法郎，营业利润4,385百万瑞士法郎。以上数据已经Ernst & Young Ltd.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Holcim的股票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入选两个代表可持续发展力的股票指数（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World and FTSE4 Good Europe Index）。Standard & Poor's对Holcim的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分别为BBB+和A-2，Fitch Rating对Holcim的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分别为BBB+和F2。
Holcim致力于为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不断创造价值。因此，Holcim努力确保其经营目标始终满足"三基准线法"的三个重要方面：经济发展、可持续的环境成果和社会责任。Holcim的战略重点包括产品集中化、地区分散化、全球标准下的本土化管理。
除华新水泥及其附属公司之外，Holchin B.V.和Holcim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权，在中国境内也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投资。
（三）Holchin B.V.的承诺
1. Holchin B.V.确认并同意华新水泥现行的发展战略，并将支持华新水泥管理层实施此等战略；如果客观环境要求改变发展战略，此等战略改变应当取得Holchin B.V.与华新水泥管理层的一致同意。
2. Holchin B.V.承诺在中国大陆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控制和/或运营除华新水泥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任何因其位置所在而与华新水泥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建材企业。Holchin B.V. 的股东、最终控制人以及Holchin B.V.最终控制人的其他子公司均知悉并同意遵循此等承诺。
3. Holchin B.V 承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对华新水泥的高级管理层（现对CEO直接报告工作的成员）不进行重大的人事变动或替换，以维持华新水泥管理层的稳定。
4. Holchin B.V.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华新水泥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应当是公平的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Holchin B.V.的股东、最终控制人以及Holchin B.V.最终控制人的其他子公司均知悉并同意遵循此等承诺。
5. Holchin B.V.承诺将不改变华新水泥的公司名称或其产品商标，除非华新水泥的管理层和董事会以及黄石市政府就某一明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此类变化做出了同意。
6. Holchin B.V.同意，如果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三年锁定期后被转让，只要该转让发生时上述承诺仍然具有意义和合理性，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新持有人将同意承担上述承诺。
（四）Holchin B.V.与华新水泥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关系
Holchin B.V.目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华新水泥与Holchin B.V.签订的《框架协议》，本次发售后，Holchin B.V.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目前Holchin B.V.是本公司潜在的控股股东，Holcim是本公司潜在的实际控制人。
2. Holchin B.V.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06年及2007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
Holchin B.V.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交易。2006年及2007年1-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发生金额	2007年1-9月发生金额
①	HGRS注1	接受劳务及服务	2,342,610元	-
②	Holcim Trading注2	销售产品	2,000万美元（预付款）255,511,300元（实际交易涉及金额）	113,253,319.68元
③	Holcim CTC Trading注3	销售产品	55,785,446元	-

注1：Holcim Group Support（Zurich）Ltd.（简称"HGRS"）是Holchin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注2：Holcim Trading S.A.（简称"Holcim Trading"）为Holcim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注3：Holcim CTC Trading现为Holcim Trading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①接受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2003年3月，HGRS与本公司达成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HGRS自2003年起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服务，约定每年本公司向HGRS支付的服务费为30万美元。若协议双方均未在每年年底前60天给出书面终止通知，该协议每年将自动续展。
②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为了扩展海外市场，增加产品销量，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公司与Holcim Trading签订了《水泥采购合同》，Holcim Trading（"买方"）将向本公司（"卖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的水泥及熟料产品（"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该合同，Holcim Trading将在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向本公司采购总量为200万吨的水泥及熟料产品。
Holcim Trading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及相关产品销售的贸易公司，拥有广泛的海外客户网络。本公司与Holcim Trading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之《水泥采购合同》，可以拓展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并充分借助其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加本公司的产品出口数量，加快本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同时也使本公司在国内水泥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情况下的整体运营质量得以提高。
本公司在2006年发生的与Holcim Trading全资拥有的子公司Holcim CTC Trading之间的产品出口关联交易包括在该《水泥采购合同》中。
（2）未来交易安排：接受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HGRS与本公司达成顾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接受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每年将自动续展。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发售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外国投资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战略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律师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主体、发行方案以及发行认购程序、信息披露和实施过程，均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章程指引》、《实施细则》、《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之外国投资者Holchin B.V.及其实际控制人Holcim为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符合《战略投资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的规定。
Holcim作为本次发行之外国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其拥有的资产总额约为360亿美元，符合《战略投资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的规定。
本次发行之外国投资者Holchin B.V.及其实际控制人Holcim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战略投资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外国投资者规范运行的规定。
本次发行之外国投资者Holchin B.V.及其实际控制人Holcim符合《战略投资办法》第六条第（四）款关于外国投资者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的规定。
Holchin B.V.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应符合股东大会规定条件的规定。
Holchin B.V.作为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华新水泥已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6]1430号），符合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关于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的规定。
2. 律师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Holchin B.V. 及其实际控制人Holcim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Holchin B.V.及Holcim作为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Holchin B.V.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严重失信的行为。据此，并根据《瑞士债务法典》第496条的规定以及Holcim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保证函》的内容，Holcim能够对Holchin B.V.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投资行为承担有效的担保。Holchin B.V.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已获得商务部的批准，Holchin B.V.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本森
联系人：王锡明、王鹏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897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罗浩、王珏
经办人：康华、方雪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3
3.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和平
经办律师：张粒、韩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8号
联系电话：（027）86770385
传真：（027）86777385
4. 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勤
注册会计师：曾华光、陈标涛
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克
注册会计师：张克东、李素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5.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家望
资产评估师：朱正宏、林锡群
地址：武汉市汉口单洞路江岸区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第二节 本次发售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前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华新水泥在本次发售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无限售条件	备注
Holchin B.V.	85,761,300	26.11	B股	无	
国家拥有股份（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国家持有）	79,250,648	24.13	国家持股	有	注1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9,870,232	3.01	境内法人持股	有	注2
MEINL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130,668	2.48	B股	无	
SCBHK A/C BONY S/A DREYFUS PREMIER INTL FUNDS INC-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7,226,277	2.20	B股	无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52	A股	无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70,906	1.48	A股	无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779,467	1.46	A股	无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1,337	1.29	A股	无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547,302	1.08	A股	无	

截至2008年2月4日，华新水泥在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无限售条件	备注
Holchin B.V.	85,761,300	39.88	B股	有	注3
	75,200,000		A股		
国家拥有股份（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国家持有）	79,250,648	19.64	国家持股	有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9,870,232	2.45	境内法人持股	有	
MEINL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130,668	2.01	B股	无	
SCBHK A/C BONY S/A DREYFUS PREMIER INTL FUNDS INC-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6,195,657	1.54	B股	无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341,821	1.32	A股	无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70,906	1.21	A股	无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260,116	1.06	A股	无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1,337	1.05	A股	无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7,321	1.05	A股	无	

注1：国家股的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十三至第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10%，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如果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2：华新集团持有的境内法人股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十三至第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注3：Holchin B.V.所持有的华新水泥股份的限售条件为：Holchin B.V.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Holchin B.V.将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对华新水泥已持有的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发售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成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20,880	27.14	250,082,180	61.96
国家持股	79,250,648	24.13	79,250,648	19.64
境内法人持股	9,870,232	3.01	9,870,232	2.45
外资股	--	--	A股75,200,000	39.88
			B股85,761,3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79,120	72.86	153,517,820	38.04
流通A股	75,279,120	22.92	75,279,120	18.65
流通B股	164,000,000	49.94	78,238,700	19.39
总数	328,400,000	100	403,600,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Holchin B.V.将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三年锁定期）8,576.13万股B股和7520万股A股，合计持有公司16,096.1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9.88%。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 对净资产的影响：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53,043.07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将使净资产增加200,685.02万元，比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增长131%。
2. 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2007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4.66元，预计本次发行将使每股净资产增加4.10元，比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增长88%。
3. 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200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06%，预计本次发行将使资产负债率比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下降14.24%。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对华新水泥的业务结构不构成影响。Holchin B.V.确认并同意华新水泥现行的发展战略，并且将支持华新水泥管理层实施此等战略。如其客观环境要求改变发展战略，此等战略改变应当取得Holchin B.V.和华新水泥管理层的一致同意。上述战略不会改变华新水泥的主营业务。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自Holchin B.V.于1999年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以来，Holchin B.V.在Holcim的支持下，一直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积极参与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避免了重大决策的风险；完善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促进财务与信息系统的技术更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Holchin B.V.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Holcim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对华新水泥目前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Holchin B.V.承诺在其成为华新水泥的控股股东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对高级管理层（现对首席执行官直接报告工作的成员）不进行重大的人事变动或替换。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	0.50	0.46	0.51	0.62
速动比率	0.31	0.29	0.34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9.55	69.83	69.19	65.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06	70.71	68.42	6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2	31.11	30.17	39.78
存货周转率（次）	4.84	7.02	6.89	7.90
每股净资产（元）	4.66	4.02	3.70	3.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8	2.85	1.53	1.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48	-0.09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33	0.3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59	0.39	0.19	0.45
	加权平均	0.59	0.39	0.1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64	9.60	5.11	12.73
	加权平均	13.40	10.03	5.23	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55	0.37	0.18	0.37
	加权平均	0.55	0.37	0.1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90	9.13	4.81	10.35
	加权平均	12.61	9.54	4.92	14.09

二、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一）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控下，国内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2003年底，国家出台了《关于防止水泥行业盲目投资加快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支持加快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防范水泥产业的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标志着水泥行业进入快速结构调整时期。2004年初，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先后公布了水泥行业的市场准入暂行标准、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及发改委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上述政策和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保标准，明确了水泥工业发展的基调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对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的大型水泥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积极的扩张型战略，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管理优势和融资能力加大了投资发展力度，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布局也在不断完善。公司不仅在湖北地区实施优化产能布局的战略，而且利用长江水路和京广线等运输便利开始向其他地区渗透。2004年，公司有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3个粉磨站相继投产，其中包括岳阳和南通2个省外项目，同时完成了对华新金狮水泥（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金狮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同年在建的项目有8个，包括6条水泥熟料生产线、2个粉磨站和1个混凝土搅拌站；2005年，公司新投产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达到4条，同时新投产1个粉磨站和1个混凝土搅拌站，在建项目为4个，包括3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1个粉磨站；2006年，公司新投产的水泥熟料生产线3条，同时投产2个混凝土搅拌站，在建项目为5个，包括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3个粉磨站（含1个水泥粉磨迁建工程）；2007年1-9月，公司新投产的水泥熟料生产线1条，同时投产3个粉磨站，在建项目为4个，包括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1个粉磨站及一个碳石膏项目。
上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也提升了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竞争力，并相继进入了西藏和云南市场。报告期公司的水泥产能规模变动如下表：（单位：万吨）

	2007年9月末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水泥产能	3070	2850	2200	1700

（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根据中国水泥网的统计以及中国建材信息协会信息，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9.7吨、10.48亿吨和12.35亿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2.5%、11.7%和15.5%。尽管报告期内水泥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曾有所降低，但水泥市场的整体需求表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尤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城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求，带动了水泥产量的增长，这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然而，由于结构性问题的存在，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水泥市场行情波动较大。2003年四季度和2004年一季度由于缺电等因素影响了部分地区水泥市场的短期供求平衡，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尤其是长三角市场）表现抢眼。但进入2004年二季度以后，随着国家一系列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江苏省和上海市水泥市场需求骤减，严重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成为全国水泥价格下降幅度最大的地区，全年水泥供需表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湖北省受华东地区的影响，水泥市场呈现出与江苏、上海相同的特征，水泥价格持续走低。2005年，由于前几年水泥行业过热投资所形成的产能规模的释放以及落后产能仍大量存在，加之宏观调控政策的延续，使得我国水泥产能规模严重过剩，而产能过剩直接导致价格下滑，公司产品全年的平均售价降至近10年的新低。2006年，水泥市场的整体环境较2005年有所改观，有利因素在于中部水泥市场环境的趋好，水泥价格有所回升。水泥市场的结构性波动影响了公司产能的发挥和收入增长的稳定性。
在收入受水泥市场结构性矛盾影响的同时，报告期内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持续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盈利影响也很大，煤炭和电力在水泥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占了5-6成。2004年开始，煤、电供应形势十分紧张，价格居高不下，尤其是煤炭价格表现出持续上涨的态势。2005年，不仅煤炭的价格继续上涨，电力价格也大幅上涨。煤、电价格的上升极大地蚕食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使得2006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与规模扩张同步提升。2006年，煤炭、矿渣、电力等燃、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2004年，公司及时地对管理构架进行改革，初步建立了集中化的精细管理体系，形成了"八统一"的管理模式，即：企业文化、管理模式、财务控制体系、物资采购体系、营销体系、生产技术调配体系、人力资源体系、项目管理模式和标准等八个方面集中统一管理，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决策和管理的效率，增强了市场的应变能力，使公司资源综合运用的效率最大化。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坚持从长远战略出发，注重市场理想和销售效率，谋求新的销售渠道；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物质采购分公司，对公司的大宗原燃材料实行统一采购，通过采购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完善了"公司-铁路-煤矿"三方商业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煤炭资源的及时供应，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管理上，形成对各分、子公司的"产量、质量、消耗、设备运转率"的对比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新型干法生产线的低成本、高效率的规模优势。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做出的主要问题为如何平衡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与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产能的扩张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打开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导致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经营性现金的流入和银行借款。
公司负债率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公司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财务管理策略，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又将财务风险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2003年以来，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实施全过程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方式。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档案，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从源头抓起，全过程控制销售回款；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陈帐的消收力度。同时，公司也采用了统一资金管理调度等措施，加快资产的整体周转速度。
在负债管理方面，2005年以来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负债的期限结构和组成结构的调整，尽可能控制银行借款的增长，增加长期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
（三）总体财务表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产能规模的迅速扩张基本保持了同步；资产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资产结构基本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在同行业中位居前列，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管理能力；然而，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的高企使得偿债风险日益凸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和产能规模的扩大使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高速增长，然而宏观调控、结构调整和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产生了大幅的波动，其波动幅